

※消防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故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時，違反消防法之案件應由本府為處分並強制執行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1.1.1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1年1月15日

承會本市○○區○○路二段二十二號地下一樓「○○花式撞球館」違反消防法規定，擬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乙案，本會意見謹說明如下：

- 一、查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本市○○區○○路二段二十二號地下一樓之○○花式撞球館因違反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業經本府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就該建物公告停止使用，並附註即日起未依公告停止使用，本府將以行政執行法規定依序強制執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及斷水斷電，是以，本案似已依前開規定踐行書面限定義務人於相當期間內履行，且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義務，故於其逾期不履行時，自得由本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本件○○花式撞球館擬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如再不停止使用將強制執行斷水斷電乙節，本會敬表同意。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消防法第三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依上開規定，消防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故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時，違反消防法之案件應由本府為處分並強制執行，經查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府秘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函本府並未將違反消防法之案件委任貴局執行，故若欲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仍需以本府名義為之，惟在本府尚未將消防法案件委任貴局執行前，就有關違反消防法後續處理處以怠金之間接強制案件，擬請准予授權貴局決行乙節，本會敬表同意。